

和平镇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项目

合 同 书

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
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长兴县和平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浙江环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双方秉持自愿平等、公平守信原则，就松材线虫病（枯）死树清理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采用择伐的方式，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（枯死、濒死）松树进行伐除，并对伐除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进行管理、处理。

二、施工范围、时间、工程价格及支付方式

1、施工范围：和平镇行政区域内所有松林地（永绿中心权属的除外）

2、施工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清理对象：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（病死、不明原因枯死、濒死）和其他原因（确认由于干旱、风折、雪压、火烧、环剥等）的松树，除治其主干、枝桠和伐桩。

4、工程价格：树杆、枝桠：以上级补助单价价格×96.8%的折扣率元/吨计算。

包括技术资料、调查费用、人员管理、保险费用、税费等，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最终，根据砍伐下山的病死（枯死、濒死）松树及其枝桠总重量，按进厂过磅重量计算实际工程款。

5、疫木销售的资金归乙方所有，收购方按进厂过磅重量计算疫木销售资金（疫木 100 元/吨、枝桠 50 元/吨）。

6、支付方式：实行按年支付，当年除治工作中期验收通过后，支付当年 4 月 30 日前运送指定地点过磅重量计算总价的 80%，完工验收通过后，支付所有剩余合同价。上述除治工作量均经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确认后予以支付。

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目标

1、伐桩：对疫木伐除后，伐桩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 5CM，疫木伐除后按照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（2024 年版）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2、枝桠处理：除治山场范围内，所有直径大于 1CM 的病死（枯死、濒死）松树枝桠全部清理下山，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处理。

3、疫木处理：伐除的松木应及时运到指定的疫木定点企业进行安全处理，未运出山场之前要加强对松木的监管，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，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4、工程目标：至 2025 年春秋两季疫情普查，病枯死松树数量控制在 0.5 株/百万亩以下。

5、其他：采伐过程中，严禁砍伐活立木；树干、枝桠须分别装车过磅；枝桠进厂过磅重量占比不得低于 20%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，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，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有关工作，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。

3、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，并授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。

4、乙方应接受甲方及森防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。

5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，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，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 APP 对疫木采伐和运输过程实施拍照留痕，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。

6、甲方在支付首笔工程款时，将应支付工程款的 20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待所有工程结束并通过验收后再予以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由于乙方原因，造成施工质量不达标、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以及2024年秋季疫情发生面积控制目标未完成的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。

由于乙方原因（除不可抗力外）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的，对超出交付的每一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，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。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后，超出付款期，甲方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滞纳金。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验收的，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，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2025年3月10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